# **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**

为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进一步健全规划工作机制，特制定《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背景

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，农田建设是提升粮食产能、实施“藏粮于地”战略的重大举措，是促进乡村振兴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有效地抓好农田建设，迫切需要制定《办法》，统一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。

**一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。**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，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。加强农业农村法制建设，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是长久的任务。农田建设职能完全划归我部以后，应从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方面制定一套制度，凝聚力量、约束各方、推进建设。构建责权明确、程序清晰、操作性强的《办法》，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、坚持依法行政的具体举措。

**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。**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落实好藏粮于地战略，按照《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，到2022年要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，今后每年需完成8000万亩以上。如此巨大的任务，分解到乡村，落实到地块，需要实施大量的农田建设工程项目，涉及众多的实施主体，必须有专门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予以规范。

**三是深化机构改革成效的现实需要。**机构改革后，已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原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农田建设管理职能整合到我部，但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年，各部门都按自己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，各地还有地方制定的实施办法。为从源头上实现统一规范，推进农业农村系统从上到下农田建设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，迫切需要制定统一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。

**四是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的客观需要。**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涉及经济学、农学、土壤学、工程学、生态学等学科，需要有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，实现专业化管理。机构改革后，农田建设工作由多部门管理调整为农业农村部门一部门管理，建设管理队伍规模大幅缩减，人员结构相应发生很大变化。为保障改革后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要求，提升科学管理水平，有序推进农田建设管理工作，需出台切合实际、操作性强的制度指导地方。

二、《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8章36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提出了出台《办法》的目的和依据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规划编制、前期准备、申报审批、计划管理、组织实施、竣工验收、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。

第二章“规划编制”，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立项和编制管理，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加强前期研究，规范规划文本编制工作。

第三章“项目申报与审批”，强调项目申报与审批程序，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做好加强规划衔接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。

第四章“组织实施”，强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健全规划实施机制、落实规划实施责任、加强督查等，确定了一定的奖励机制。

第五章“资金管理”，明确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以及资金使用办法。

1. “竣工验收”，明确了验收条件，验收后管护以及新增耕地核定工作。
2. “监督管理”，强调工程建设中的监督以及后期资金监督。

第八章 “附则”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解释权和施行。

三、请求事项现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《霍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